

# 反對派嚇人 亂解國歌法

## 講成「唱歌走音」都犯法 6大謬論逐點駁

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將於本月底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辯論，意味國歌法的本地立法程序開始進入直路。事實上，香港已就性質相同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立法，但只有個別激進分子曾因故意侮辱國旗而被法庭裁定有罪，普羅大眾的生活根本不受影響。惟香港反對派各黨派依然在國歌法本地立法一事上斷章取義、煽風點火，荒謬地聲稱「唱歌走音」也會犯法；又聲言有關條例是想「打壓言論自由」，甚至以所謂的「法律觀點」去誤導市民，聲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「違反基本法」、「比內地國歌法還要嚴苛」云云。

香港文匯報整理了反對派6大謬論，並逐一呈現事實及權威解釋，讓真理越辯越明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只有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市民才須要肅立。圖為慶委會慶祝香港回歸活動。資料圖片

### 1 學校教唱「違」基本法？

**謬論**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，因為該條例說明教育政策是特區政府自治範圍內的事，而條例則要求教育局須就教授國歌法向學校發出指引。

**事實**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列明，特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，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，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、教學語言、經費分配、考試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。

#### 依本地教育機制實行

是次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列明須在中小學教育中納入國歌相關教育，既是反映內地國歌法的要求，其實亦是沿着一貫教育制度發展，因為現時中小學教育，即原有的教育制度，亦向來有教授學生相關知識，再加上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只要求教育局局長發出指示，但具體如何做，亦是按本地教育的機制和系統去實行，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一再強調，有關安排「完全符合基本法，充分反映『一國兩制』的精神」。



學校將依據本地教育機制和系統落實教授唱國歌，完全符合基本法。圖為學生在揮動國旗區旗。資料圖片

### 2 「打壓」言論自由？

**謬論**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「打壓言論自由」、「箝制反對聲音」。

人民共和國對香港這個不可分離的部分恢復行使主權，並根據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「在此情況下，保護國旗這合法的社會利益，以及保護區旗這合法的社區利益，兩者均屬公共秩序這概念所包含之範圍內。」

**事實** 1999年，特區終審法院駁回一宗侮辱國旗和區旗案件的上訴。時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判詞中解釋，發表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，並引用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(三)條指，發表自由的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。有關限制必須是經法律規定，且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，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、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為限。

他指出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，香港正處於新的憲制秩序，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極之重要，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亦是極之重要一樣，「既然國旗及區旗具備獨有的象徵意義，保護這兩面旗幟免受侮辱對達上述目標也就起著重大作用。」

#### 案例認同自由有界線

李國能當時強調，1997年7月1日，中華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，國歌與國旗一樣，都是作為國家的象徵及標誌，應該要尊重，不能以侮辱國歌去表達意見，「你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去表達，不過你不要搞國歌。」

### 3 刑罰較內地「嚴苛」？

**謬論**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列明侮辱國歌者最多可囚3年和罰款5萬元，而內地，國歌法規定只有「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」的刑罰，故香港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比內地實施的國歌法還要嚴苛。

**事實**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指出，內地實施的國歌法同樣有監禁的條款，只是沒有列在國歌法內，而是列在國家刑法中，監禁期同樣亦是3年，故香港建議的法例並非比內地更為嚴苛。

#### 與辱國旗國徽看齊

類似而又實行多年的法例，如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亦列明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，可見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並無特別嚴苛，只是與相關的法律看齊。

聶德權在解釋法例的時候指出，若無完全遵照莊重肅立的禮儀，其實亦無罰則，只有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言行，才會有關的刑罰。

### 4 行街聽見國歌要肅立？

**謬論** 「香港眾志」及社民連製作多段短片，聲言立法後市民在逛街時一聽到國歌就要當街肅立，又恐嚇受訪市民稱唱國歌時走音、不記得國歌歌詞，甚至「唱得不好」都會犯法。

**事實**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多次重申，國歌法本地立法的主要精神是尊重，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，只要尊重國歌就不會有問題。

#### 粵語唱國歌「不覺有問題」

他解釋，由於這些並非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，當市民只是聽到電視播國歌時，毋須肅立。

如在奏唱國歌的場合中，市民因普通話或音樂感欠佳而唱得不好，聶德權強調只要不是故意及公開地去侮辱國歌，就不會有問題，若只能用廣東話唱國歌也「不覺得有問題」，而拍子、音調等未必完全跟足仍然可以接受。

至於音樂創作，他指要以整個創作來看，但重點是不可拿着國歌的歌詞、曲譜去篡改。就滲入部分國歌旋律的歌曲《球迷奇遇記》和《全日愛》，聶德權在聽完整首歌後亦表示在整體上無問題，不涉違法。

### 5 檢控時限利「秋後算賬」？

**謬論** 延長檢控時限至兩年，是方便政府「秋後算賬」，增加市民疑慮。

**事實** 草案第七(7)條規定，侮辱國歌罪行的檢控時限，訂於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一年內，或有關罪行發生後兩年內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解釋，警方指有關罪行可能涉及大批身份不明確的肇事者，或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，未必可以在一般的罪行發生後6個月的檢控時限內完成調查，因此延長檢控時限。

#### 兩年時限非追溯期

他強調，有關做法與所謂的「秋後算賬」無關，並指兩年並非「追溯期」，而是罪行已經發生，有關部門要看有無足夠證據去檢控，「如果有罪行發生，警方當然要去調查和取證，我們亦要給警方合理時間去做事。」

事實上，多條法例的檢控時限也是超過罪行發生後6個月，例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就可在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兩年內提出告發，《旅館業條例》及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則可在當局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檢控。

### 6 立會宣誓奏唱「洗腦」？

**謬論** 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，是要對議員作「思想改造」，令議會「人大化」。

**事實**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，立法會宣誓儀式要奏唱國歌，是因為作為全國性法律的國歌法，列出一系列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包括宣誓儀式，因此要考慮國歌法相關要求，並在本地法例中反映出來。

#### 議員參選已表明效忠國家

他強調，立法會議員是主要公職人員，在參選時已表明擁護基本法，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於宣誓儀式中奏唱國歌是正常的事。

國歌法規定，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包括憲法宣誓儀式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就規定，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包括特區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司法人員、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。



立法會議員參選時已表明效忠國家，於宣誓儀式中奏唱國歌是正常的事。圖為立法會升旗儀式。資料圖片